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大學入學模擬考試

甲、考試時間表(※如遇未考試時間，請老師、同學依課表上課。)

	112 年 12 月 13 日(三)		112 年 12 月 14 日(四)	
上 午	08:05	預備鈴	08:05	預備鈴
	08:10~09:50	英文	08:10~09:50	數學 A
	10:05	預備鈴	10:05	預備鈴
	10:10~12:00	自然	10:10~12:00	社會
下 午	13:05	預備鈴	13:05	預備鈴
	13:10~14:40	國語文綜合 能力測驗	13:10~14:40	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
	14:55	預備鈴	↓	
	15:00~16:40	數學 B		

附註：

-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即可進入試場。
-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乙、考試範圍

科 目	測驗範圍	測驗單元名稱	
國 文	第一～五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	
英 文	第一～五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	
數 學 A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～四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	
數 學 B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～四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	
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化 學	化學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生 物	生物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地球科學	地科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社會科	歷 史	第一～三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地 理	第一～三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公民與社會	第一～三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
丙、注意事項

學生部分

- ◆ 桌椅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**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**
- ◆ 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 mlsh 字樣)應考並**依照座位表就坐**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◆ 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- ◆ 考試時間以**另一電子鐘聲**提醒。
- ◆ 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)。
- ◆ 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◆ 答案卡正確劃記。
- ◆ **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**
- ◆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◆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◆ 依據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規定】：
 1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2. **手寫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**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書寫，**不得使用鉛筆**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—

最新修訂 112.6.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

教師監考提醒

- ◆ 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。
- ◆ 為順利交接監考，請隨堂監考的任課老師提早 5 分鐘至下節監考班級。
- ◆ **第七節 數學 B 考試時間為 15:00-16:40，煩請第七節任課老師提前至教務處拿試卷監考，感謝您!!**

※**加考自然** 302、304、305、306、308 班---加考人數少，安排至(多功能教室四) 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301、303、307 無加考→任課老師依課表上課。

※**加考社會** 309、310、312~315 班--加考人數少，安排至(自習教室) 考試，311 班留班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

※**加考數 B** 311~315 班---加考人數少，安排至(自習教室) 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
309、310 留班考試。

※**加考數 A** 301~305 班--加考人數少，安排至(多功能教室四) 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